

新住民若有就讀課程意願，其子女托育問題如何解決？

為讓新住民專心參與學習課程，政府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，則會有專責之托育人員負責子女托育服務。

針對新住民子女在就學方面，政府有何補助與協助？

- 一、「公立幼稚園優先入園方案」：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者(依護照、居留證登載為準，已入我國籍者，可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之)。為提供適性教育，優先入園名額每班至多 3 名(招生未額滿學校不在此限)，如超過名額則以符合下列條件者依序錄取，如條件相同者競額時，公開抽籤決定之：
 1. 滿 5 足歲者。
 2. 滿 4 足歲且領有政府核發之「中低收入戶」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 3. 滿 4 足歲未領有政府核發之「中低收入戶」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「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」：本獎助學金分為二類，分別為「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子女清寒助學金」，每類皆區分為五組，分別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高職組、大專院校組、碩博士生組，詳見本站「服務資源-相關法規-教育服務」。
- 三、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」：為發揮最大效益，本計畫共分為新住民子女及成人兩部分進行規劃，新住民子女教育方面，包含辦理華語補救教學、母語傳承課程二個項目；在成人部分，則辦理華語學習專班、新住民技藝班、新住民技職班及志工培訓四個部分，詳見本站「服務資源-相關法規-教育服務」。

新移民子女定義

依據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 日內授移字第 0960946753 號函，定義為「子女出生時，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，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」